证券代码：002511　　证券简称：中顺洁柔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71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裕钊先生

6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）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5 人，代表股份 673,090,1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2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43,770,3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8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2 人，代表股份 29,319,8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57%。

8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2 人，代表股份 29,319,8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2 人，代表股份 29,319,8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57%。

9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 202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72,212,185	99.8696%	869,908	0.1292%	8,100	0.0012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8,441,826	97.0054%	869,908	2.967%	8,100	0.0276%	0	
2.00	《关于 2027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66,088,284	98.9597%	6,976,009	1.0364%	25,900	0.0038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2,317,925	76.1189%	6,976,009	23.7928%	25,900	0.0883%	0	
3.00	《关于 2027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72,118,763	99.8557%	829,230	0.1232%	142,200	0.021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8,348,404	96.6868%	829,230	2.8282%	142,200	0.485%	0	

以上提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；提案 2.00 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程俊鸽、邓慧珊

结论意见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4 日